

ICS

X

T/GCF

团 体 标 准

T/GCF 00X-2022T

刺梨渣有机肥

2022- - 发布

2022- - 实施

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贵州大学、贵州初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同济堂（贵州）制药有限公司、中志浩刺梨产业开发（贵州）有限公司、贵州金维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贵州明安实业有限公司、贵州恒力源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修俊、许九红、李佳敏、何春霞、包欢欢、钱品、漆正方、蔡金腾、白洪斌、王恒松、林建、王智旺。

刺梨渣有机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刺梨渣有机肥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刺梨渣、功能菌和有机废弃物为原料，具有集土壤污染修复、改善土壤环境和肥力、农作物增产提质功效于一体的有机肥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382-2021 肥料标示内容和要求

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GB/T 8576-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9524.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

GB/T 19524.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HG/T 2843 化肥产品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标准溶液、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

NY/T 1978 肥料 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含量的测定

NY/T 2540-2014 肥料 钾含量的测定

NY/T 2541-2014 肥料 磷含量的测定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

HJ/T 166-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GB/T 15063-2020 复合肥料

NY/T 525-2021 有机肥料

NY 884-2012 生物有机肥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刺梨渣有机肥

刺梨渣有机肥是以刺梨果渣有机废弃物为原料，经过发酵腐熟无害化处理后能够改善土壤肥力、提供植物营养及提高作物品质的一类生物含碳有机肥料。

3.2 小分子有机碳

小分子有机碳是指溶于水且被农作物能直接吸收利用的氨基糖、氨基酸、有机酸等多种混合有机小分子物质的总称。

3.3 腐熟度

腐熟度即腐熟的程度，指堆肥中有机物经过矿物、腐殖化过程后达到稳定的程度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粉剂产品应松散、无恶臭味，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、大小均匀松散；外观颜色为暗黑色或黄褐色。

4.2 菌种

按 NY 884-2012 的规定执行，且菌株安全性应符合 NY/T 1109-2017 的规定。

4.3 技术要求

4.3.1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的要求。所用试剂，除注明外，均指分析纯试剂。标准中所有溶液的配制，在未说明配制方法时，均按 NY/T 798-2015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2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刺梨渣有机肥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有机质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，%	≥35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，%	≤0.5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酸碱度（pH）	5.5~9.5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养分(N+P ₂ O ₅ +K ₂ O)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，%	≥4.0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种子发芽指数（GI），%	≥70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
4.3.3 刺梨渣有机肥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刺梨渣有机肥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杂草种子活性	-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镉(Cd)(以干基计)，mg/kg	≤3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铬(Cr)(以干基计)，mg/kg	≤100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铅(Pb)(以干基计)，mg/kg	≤50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砷(As)(以干基计)，mg/kg	≤15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总汞(Hg)(以干基计)，mg/kg	≤2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粪大肠菌群数，个/g	≤100	按照 GB/T 19524.1 的规定执行
氯离子含量（以烘干基计），%	-	按照 GB/T 15063-2020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
蛔虫卵死亡率，%	≥95	按照 GB/T 19524.2 的规定执行
总氮、磷、钾含量	-	按照 NY 525 的规定执行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杂草种子活性	-	按照 NY/T 525-2021 的规定执行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产品按批检验，以 1d 或 2d 的产量为一批，最大批量为 300t。

5.3 采样

按照 NY 525 中“采样”的规定执行

5.4 检验分类及判定

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判为合格品，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否则，应用留样产品或对同批产品双倍抽样进行不符合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即时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6.1 包装

6.1.1 包装按 GB/T 191 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、GB/T 8569 《固体化学肥料包装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1.2 产品包装袋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净含量、有机质含量、总养分含量、小分子有机碳含量、产品使用说明、储存注意事项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。

6.2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6.3 运输

运输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产品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和被污染。